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公所農建字第11200330781號

附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主旨：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犁鎮字第130號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因出租人大觀社 管理者：楊德和 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鎮南段706、706-1地號土地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本所112年11月8日以公所農建字第1120032594號函通知出租人得於文到日起20日內提出書面異議，惟出租人大觀社 管理者：楊德和 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
- 三、前開應送達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
- 四、應受送達人清冊詳如附件。

區長林秋萬